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**美和科技大學僑生減免住宿費實施要點**

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08.04)

一、目的

為減輕僑生經濟上之負擔，加強對僑生同學生活上照顧，特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「僑生住宿，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。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僑生減免住宿費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二、申請要件及減免額度

凡本校在學僑生欲住校者，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後，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均得申請減免。

（一）全額減免（減免全部住宿費）

1. 學業成績：每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2. 操行成績：每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3. 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新入學僑生。

（二）半額減免（減免二分之一住宿費）

1. 學業成績：每學期平均七十分以上者。
2. 操行成績：每學期平均七十分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手續

（一）於開學後二週內，持前一學期之學業、操行成績單影本，繳費收據影本、個人帳戶封面影本，向本校生活輔導組領取申請表（申請表如附件）辦理。

（二）經審查合格後，減除之住宿費將逕行撥入各申請同學帳戶內。

四、停權處分

凡有下列行為經查屬實者，停止次學期申請住宿減免權利一學期。

- （一）該學期內曾受「記過」以上之處分者。
- （二）違反住宿規定，屢勸不聽，並有具體事證者。

五、領取申請表及辦理期限與注意事項

（一）於註冊日結束後，二週內完成領表、簽核手續，逾期視同棄權，不予補辦。

（二）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新入學僑生，以個人報到入學日起，二週內完成領表、簽核手續，逾期亦視同棄權，不予補辦。

六、本項經費由就學獎補助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未竟事宜，概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美和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僑生住宿減免申請表

(申請聯)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僑居地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宿舍樓室	樓室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減免 = 操行平均 75 分以上 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額減免 = 操行平均 70 分以上 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入學僑生		
班級導師	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					
系科教官		操行					
舍監老師		學業		初核			
承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規定、准予申請			批示			

備註 請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、本學期繳費單收據及存摺封面等影本各 1 份填妥後送陳

.....騎.....逢.....線.....

本校 地區僑生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住宿

減免，經核准為：

全額減免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

半額減免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

此致

出納組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.....騎.....逢.....線.....

(存根聯)

地區僑生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住宿減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